合同编号：XCGW-2023236

西城区城市生命线-电力联动保障支撑平台
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合同正文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　冰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乙　　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慧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文教产业园 C 座 5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西城区城市生命线-电力联动保障支撑平台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从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工作实际出发，针对电力事件处置综合协调保障和日常电力统筹监管工作需求，建设“西城区城市生命线—电力联动保障支撑平台”，以电力大数据为基础，开展电力监控、数据报送、统计分析等，并引入第三方政务数据服务，搭建智慧化辅助决策平台，为西城区电力统筹监管、能源事件协调处置及电力联动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建设和服务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甲方业务要求对甲方需要的西城区城市生命线-电力联动保障支撑平台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如下：

研发建设西城区城市生命线—电力联动保障支撑平台，满足相关业务需求，并提供必要的应用培训和售后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各系统和相关服务：

（1）建立全区用电总览系统

全区用电总览系统运用电力大数据分析方法统计西城区整体电力运行数据和电力事件数据，集中展示电力事件统计数据、应急储备统计数据、重点电力保障用户统计数据和重点能耗跟踪用户统计数据等，便于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从全区层面掌握电力消耗规律，统筹西城区电力供应，提升电力资源协调能力。

（2）建立能源事件处置系统

面向相关综合保障部门提供能源事件相关信息，为突发性能源事件应急指挥调度和多部门联动处置提供必要的协调保障支撑，同步事件信息，影响范围，恢复程度等关键信息，高效共享事件发展情况、处置过程、次生衍生灾害相关监测数据，以及为开展事后调查保障工作提供应用支撑等。

（3）建立应急储备管理系统

掌握全区电力应急储备资源情况，从国网数据平台自动获取应急储备调整数据，对全区电力应急储备情况进行储备量、位置分布、变化趋势等相关分析评估，一方面为电力事件处置单位提供应急储备资源信息，另一方面结合电力事件类型，协调保障需求等要素分析研判应急能力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4）建立重点能耗跟踪系统

对重点停工监控对象的用电情况进行持续性跟踪，监控能耗总量和能耗强度，在相关部门间共享工程现场用电数据，为文明施工、重大活动期间停工或污染源管理等提供长效监控手段和预防分析手段。

（5）建立重保单位监控系统

对西城区重要单位，以及学校、医院、金融机构等重点电力保障用户的用电情况、线路情况、冗余情况等进行跟踪分析，确保相关部门在配合落实保障任务过程中同步获取电力分析数据。对于存在风险的重要用户，可根据用电情况、环境因素、应急储备等分析结果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6）进行电力数据治理

将电力数据转化为成为可分析的结构化数据，对其进行动态数据治理，配合自动化手段对数据进行接入、标准化、盘点、目录构建和数据服务构建。

（7）建立电力数据分析服务

在政务云上的电力数据中心建立电力数据分析服务，用于对电力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便生成前端各应用系统所需的业务数据，并通过电力指挥中心的业务系统进行展示和应用。

（8）建立电力数据专题库

建立电力数据专题库系统，对电力数据分析服务提供的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存储和管理，电力数据专题库是电力数据中心架构体系的数据核心，是本平台业务数据的目录库。

（9）国网数据预处理服务和国网数据接口服务

国网数据预处理服务在国网云平台上进行，处理对象为来自国网内部不同业务系统的相关数据，各系统的数据在国网云平台进行预处理后，将处理结果通过对应的国网数据接口服务发送给政务云上的电力数据中心，为各项电力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所需的结构化输入数据。国网数据预处理服务和国网数据接口服务的服务期为3年。

（二）性能需求

（1）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整体响应性能在1秒以内。

（2）系统软件操作响应：常规操作响应性能控制在1秒以内，超大数据分析查询时时间不超过3分钟。

（3）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4）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1秒以内，采用消息中间件对数据交换进行管理。图片、文件信息交换响应时间控制在3秒以内。

（5）系统响应速度在非硬件系统问题的情况下，数据量对软件系统响应速度的速率影响不超过20%。

（6）系统支持同时在线的用户数应不小于 500，支持客户端并发请求数应不小于300。

（三）服务质量：合格

（四）服务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服务标准：符合信创标准规范要求、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为准。

（六）验收标准：符合信创标准规范要求、以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为准。

（七）其他要求：以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为准。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并具备验收条件。

维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2年维保服务。

乙方应当在上述期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保障甲方顺利使用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2）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3）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此项要求后，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 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4）对项目的规模、设计方案、设计标准、进度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有认定及变更权，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5）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服务人员名单以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的通知后的3日内，必须更换这个或这些技术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更换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没有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技术人员或更换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6）按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报告，应按规定时限签字确认。

（7）甲方要指定专人与乙方配合，以协调工作过程中乙方和相关方的关系，协助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8）在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9）甲方有权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参与工作成果的验收（如必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2）指定负责工程师和相应的技术人员，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应专门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质量管控机制。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

（5）有对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事项应先向甲

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6）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到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 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泄密事故，乙方必须对因泄密造成 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2384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11923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

3、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7% ¥112080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捌佰零玖元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尾款（质保期为 2 年）。

六、违约赔偿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服务义务或不适当履行服务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发出通知，如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适当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如甲方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和甲方的损失应分别计算。

2、由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协商或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八、通知及送达

1、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的函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和明确的表示以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合同为准。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本市以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本项目”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拥有，本合同生效前各方已享有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档资料等。

3、在项目开发及实施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乙方自主研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 方所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因任何授权、许可或者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改变。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和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服务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软件或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出租或出借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十、保密条款

1、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业务数据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十一、其他

1、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的条款内容之间发生矛盾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依次为：

（1）本项目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

（3）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人：宋福义
联系电话：88391785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联系人：周宗喜
联系电话：82525685/15901566103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